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3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2 段，该段请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说明为执行决议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为此，我高兴地提交新加坡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 号决议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瓦努·戈帕拉·梅农(签名)



2009 年 8 月 3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新加坡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的国家报告

1. 新加坡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74(2009)号决议,并承诺执行决议有关执行部分的规定。在这方面,新加坡已经建立了必要的立法框架,可以履行第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关于这些立法的细节,请参看 S/AC.49/2006/9 号文件所载新加坡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的国家报告)。

2. 根据《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法》(第 186 章)第 27A 条,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可颁发《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条例》,以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受新加坡货币管理局管制的金融机构必须遵守《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条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实体,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此前已经公告了《新加坡货币管理局 2009 年(冻结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个人资产)条例》。管理局正在更新该条例,以执行第 1874(2009)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商业航运法》(第 179 章)第 43 条,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可停止新加坡船只的注册资格,取消其船籍证。在适当情形中,可以引用该条规定,执行第 1874(2009)号决议的相关规定。为了通知并提醒在新加坡注册船只的船主遵守制裁规定,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印发了一项航运通告,要求遵守这些规定。

4. 《进出口管理法》(第 272A 章)及其《条例》是新加坡管理和控制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框架。新加坡将对《进出口管理条例》的《表 7——进出口(包括过境)交易禁令适用国家或领土名单》提出修正案,以充分执行第 1874(2009)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5. 《联合国法》(第 339 章)是在 2001 年 10 月颁布的,该法使新加坡政府能够在现行立法未涉及领域,通过次级立法,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而无须颁布新的主要立法。根据此法制定的条例具有法律效力,规定了刑事处罚,无论除《新加坡宪法》外的其他法律是否有与之相悖的规定。这些条例适用于新加坡境内的所有个人和实体以及新加坡境外的新加坡公民。目前已经起草一项《联合国法》(第 339 章)的新条例,该条例将实施第 1874(2009)号决议的相关规定。